**上海海事大学高恒大厦学生公寓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需求**

**一、报价文件的编写要求**

**1. 要求**

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，确保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**2. 投标单位资格审核要求**

1）投标单位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；

2）投标单位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所配备产品须有3C证书；

3）报价时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；所配备产品技术说明及服务方案；

4）具有学校服务类似业绩。

**3. 报价文件的组成**

1）报价单 （须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）资质证明文件：

（1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

（2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；

（3）所配备产品的3C认证证书；

3）所配备产品的详细外观尺寸、技术说明（含净化技术说明）；

4）服务方案及报修响应时间；

5）维保人员证书；

6）近三年高校服务业绩（提供合同）；

7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表述的其他相关内容；

8）诚信承诺；

9）处罚承诺。

**5. 报价文件格式**

要求投标单位将所有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统一制作成**PDF**格式。

**6. 投标货币**

人民币报价。

**二、项目技术要求**

**1. 安装地点及数量**

1）安装地点：上海海事大学高恒大厦各相关楼层的茶水间

2）安装数量：共13台

**2.设备要求：**

1）设备安全可靠，使用寿命长，水箱为优质304食用级不锈钢，外壳为304不锈钢；设备有防干烧、防入侵、防漏水和防漏电功能；设备能够自动净化、自动对滤芯进行冲洗、故障自动报警；

2）设备净水出水量不小于5升/分钟，能满足160人持续使用；

3）设备外观：外观尺寸需满足摆放、使用要求；屏幕能够显示：热水温度、滤料使用情况、取水量、消费金额信息等；

4）出水水质：出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一般水质处理器（2001）》和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-2005》的要求；

5）出水水温：常温水和热水，热水水温在95度以上；

**3. 服务要求**

1）投标方全额投资智能直饮水系统（包括：智能终端直饮水设备、设备定位、防入侵、防漏电、防漏水、自动净化、自动清洗、远程调控、远程控温、自动计量收费、移动支付、故障自动报警和大数据平台）；

2）投标方承担所有设备采购及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水质检测（一年两次）、维保、培训及经营管理费用；

3）一年两次水质检测，检测指标不少于8个，费用由投标方承担，将检测报告予以公示并向招标方备案；

4）根据招标方实际情况，做好常规维保工作，在每学期开学前对设备进行专项保养；

5）每年更换一次滤芯，或年内出水量累计达到200吨更换滤芯；

6）投标方应及时响应招标方的报修；

7）维保人员应具有电工证及健康证；

8）设备陈旧或维修后影响使用的，投标方应主动更换设备。

**4. 其他要求**

1）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直至将所有直饮水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，可以交付招标方使用的时间。本项目要求：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在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；

2）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在签订合同后可能的最短交货期。交货期不得超出规定交货期。

3）投标单位在整个经营活动期间，必须保证招标方所有资产的完好性，不得改变原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或任意处置招标方资产；

4）本技术规格未作规定之处，应符合有关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三年（2024年9月15日—2027年9月14日），本次服务采购一招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如遇学生不入住高恒大厦，合同未执行的后面整年不予执行。**

**四、工期要求**

1. 项目要求：设备安装调试必须在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；供货安装地址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606号上海海事大学高恒大厦公寓内。
2. 延迟交付时间每超过1天，按合同金额的1%付日赔偿金，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%。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赔偿金后仍不能交货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，而中标人仍应支付上述赔偿金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即认为已同意上述条款并保证遵守。

2.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、修正迹象，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，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。